

提 存 通 知 書		(清償提存)		年度存字 第		號	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 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			
提 存 原 因 及 事 實							
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	新台幣 元整					
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							
證 明 文 件							
提 存 所 名 稱	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存所		聲請提存日期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	(簽名或蓋章)	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	
提 存 人 代 理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及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碼 或 統 一 編 號		(簽名或蓋章)	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	

注意：(一) 本通知書與提存書正面各欄應相同，「請複寫或打字」以免不符。

(二) 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「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1條、第32條所定之文件」。

(三) 依民法第330條及提存法第11條之規定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本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10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

(四) 依提存法第23條之規定，民法關於質權、留置權之提存事件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10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